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采购商品	向关联方采购 线束	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	1,254,635 元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. 关联方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裴爱国之妹吴莹控股的企业，吴莹持有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%的股权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3 月 16 日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,254,635 元线束的议案》。根据《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7

年度向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,254,635 元线束的议案》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裴爱国先生、裴爱伟先生均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要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珠海市斗门区斗门大道南 19 号东侧	有限责任公司	吴莹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

常所需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促进公司发展,是合理,必要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6日